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17/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Y.Z.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0 年 3 月 30 日(首次提交)
决定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至中国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后遭受酷刑的危险
程序性问题:	指称证据不足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 附件

###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417/2010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Y.Z.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0 年 3 月 30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代表 Y.Z.S. 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17/2007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及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为 Y.Z.S., 中国国民。他根据澳大利亚 1958 年《移民法》提出了保护签证申请并遭到拒绝。在提交申诉时, 他被拘留在悉尼的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 并接到将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被遣返中国的通知。他声称, 把他强行遣返中国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申诉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以前的第 108 条)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被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拒绝。

####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一位 54 岁的中国公民, 他称自己是法轮功练习者, 于 1996 年参加法轮功运动。他在中国的一家工厂工作。他说他还邀请他人参加了在其位于沈

阳的工厂进行的法轮功练习。申诉人称，他因练习法轮功，于1999年8月20日被捕，并在张士劳教所被关押到2000年8月19日。他称在关押期间受到酷刑，这给他造成很大伤害，导致他试图自杀。

2.2 2002年10月2日，申诉人持赴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676旅游签证”(短期停留)，抵达澳大利亚。后来他于2002年10月9日离开澳大利亚。2003年10月1日，他又持短期停留签证，第二次来到澳大利亚(第二次旅游)。2003年10月10日，他以作为法轮功练习者受到迫害为由，提出保护签证申请。2003年12月14日，移民、多文化和土著事务部的一名官员拒绝了他的申请。

2.3 申诉人向难民审查法庭提出申诉。2004年3月24日，该法庭在他缺席的情况下驳回了这一申诉。法庭指出，申诉人没有出席定于2003年3月18日举行的开庭审理，通知法庭他不想提供口头证据，并同意法庭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申诉人称，他不想出席上述庭审，是因为他了解到移民代理捏造了他的申请中的一些事实，因此他害怕在庭审中遇到该官员。在申诉人缺席的情况下，法庭作出了拒绝保护的裁决，理由是申诉人的申请：(a) 未详细说明他所练法轮功的性质；(b) 未详细说明他是如何成为小组组织者的；(c) 缺乏关于警察暴力的资料；(d) 未充分说明据称对他进行的三个月洗脑的情况。

2.4 申诉人在2007年5月(即难民审查法庭作出裁决三年后)才向澳大利亚联邦治安法院提出司法审查申请，并指出他的移民代理没有提供关于他的指称的真实信息。2007年9月10日，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请，理由是申诉人如果出席庭审的话，本来有机会向难民审查法庭讲明事实。申诉人就联邦治安法院的裁决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的上诉于2008年12月12日被驳回。申诉人指出，他没有向澳大利亚高级法院提出特别就联邦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请求，因为这不会构成有效的补救办法：联邦法院已经决定其无法审议案情上的争议。

2.5 申诉人在2004年至2009年期间还七次请求部长干预，但所有请求都被拒绝。2010年3月29日，他最后一次提出的部长干预请求遭到拒绝，并被告知，他将于2010年4月1日被遣返。

## 申诉

3. 申诉人称，一旦返回中国，他将会受到酷刑，而澳大利亚对他的强行遣返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1年11月3日，缔约国称，申诉应被视为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指控可以受理，则应以没有依据为由予以驳回。

4.2 缔约国还概述了申诉人提出的事实和指控。申诉人是一名中国国民，于2002年10月2日持676类(旅游)签证抵达澳大利亚。他在2002年10月9日离开澳大利亚，后于2003年10月1日持676类(旅游)签证再次进入澳大利亚。2003年10月10日，申诉人根据1958年《移民法》，向移民部提出保护签证申

请，要求给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难民地位。申诉人在他的保护签证申请中称，他在 1997 年开始练习法轮功，并成为当地的组织者。他说，他在印刷法轮功宣传册并通过信箱予以散发后，于 2003 年被捕，并被拘留了三个月。申诉人称，他被迫在某个“改造中心”参加了三个月的“洗脑”班，并在写信表示放弃自己的信仰后，以汇报为条件获得释放。

4.3 2003 年 12 月 24 日，移民部长代表拒绝了申诉人的保护签证申请。2004 年 1 月 13 日，申诉人请求难民审查法庭进行案情审查。2004 年 2 月 25 日，该法庭请申诉人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庭审中作证。2004 年 3 月 16 日，申诉人书面通知法庭说，他不想作证，并同意法庭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2004 年 4 月 15 日，难民审查法庭作出了维持移民部决定的裁决。法庭认为，申诉人有关其法轮功活动和练习的说法不可信。由于没有机会在庭审中验证申诉人的指称、而且其说法不够详细，因此法庭不能接受他的指称。特别是，法庭不接受申诉人关于他是法轮功练习者和由于其活动而受到中国当局反面关注的说法。<sup>1</sup>

4.4 2007 年 5 月 11 日，申诉人请求联邦治安法院对难民审查法庭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申诉人提出上诉的理由是他从未收到该法庭通知他出席庭审的信函，并且称他的移民代理没有通知他庭审一事。法院认定他知道该法庭的庭审日期，并收到了出席庭审的邀请。<sup>2</sup> 由于申诉人提供的证据在法院看来总体上不可信，法院不认为申诉人没有出席庭审是他的移民代理作虚假陈述之故。2007 年 9 月 19 日，联邦治安法院以难民审查法庭的判决没有管辖权错误为由，驳回了上诉。<sup>3</sup> 2008 年 11 月 6 日，申诉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申请延长就联邦治安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2008 年 12 月 12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请。

4.5 申诉人的 E 类过桥签证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到期。但他仍然非法留在社区，直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因司法审查被授予新的 E 类过桥签证。他不断被授予 E 类过桥签证，最近的一次签证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到期。申诉人仍非法留在

<sup>1</sup> 根据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可查阅档案)，申诉人没有提供关于其练习法轮功的性质以及在哪里练习和多长时间练习一次的任何细节。他称自己是所在地区的法轮功组织者，但没有详细说明他是何时及如何成为组织者的，组里有多少成员和在哪里练习。他还称在政府开始镇压法轮功时，警察给他的小组造成了很多问题，实施了暴力行为，并毁掉了他们的书籍、磁带和文件。但他没有提供关于警察实施的暴力性质和所称的暴力和破坏财产行为何时发生的详细情况。

<sup>2</sup> 法院发现申诉人签署了“庭审邀请答复函”，并在其中声明，“我不想出席庭审，我同意法庭在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允许或便利我出庭的情况下，就审查作出裁决”。

<sup>3</sup> 根据移民部的记录(可查阅档案)，移民当局指出了申诉人说法中的一系列不一致之处。他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即难民审查法庭作出维持移民部决定的判决近三年后，开始请联邦治安法院对该法庭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他的上诉理由是没有收到请他出席该法庭庭审的通知函。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提交联邦治安法院的另一陈述中，申诉人说他在诉讼开始前不久才知道向难民审查法庭提出的审查申请被拒绝。但在联邦治安法院 2007 年 10 月 4 日的庭审中，申诉人承认他签署了与保护签证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而且当时知道他的申请正在分阶段审议当中。申诉人在申请保护签证过程中提供的证据，包括他关于移民代理没有正确表述他的意思并建议他不要出席难民审查法庭庭审的说法缺乏可信度。

社区，直至在一次交通事件中被警察发现。因此，2008年11月3日，他被拘留在维拉伍德移民拘留中心。

4.6 2004年5月7日至2009年12月29日，申诉人根据《移民法》第48B条和/或第417条，提出了9次部长干预请求。第一次根据《移民法》第417条提出的请求被按时转给部长；2005年2月，部长拒绝进行干预。此后的每次请求都被认为不符合关于转交部长的部长准则的要求。

4.7 申诉人在2007年10月4日提出的部长干预请求中，称他因练习法轮功，于1999年8月20日至2000年8月19日被关押在某“劳教所”。申诉人提供了一些文件副本，即1999年8月20日至2000年8月19日在张士劳教所接受劳改后的释放通知书和1999年8月28日自我伤害的医疗报告副本。<sup>4</sup> 移民部审议了申诉人的部长干预请求中提供的这些文件。对2007年12月6日部长干预请求的评估发现，劳教所的释放通知书中所载信息与他最初在保护签证申请中提出的2003年3月后被拘留三个月的说法相矛盾。评估还指出，申诉人没有提供原件，这意味着其真实性无法确定。

4.8 在2007年12月6日的部长干预请求中，申诉人还提交了据称由中国政府颁发的他所在企业沈阳市威力压缩机附件厂(Shenyang City Weil Li Compressor Accessory Factory)的营业执照。执照表明该企业于2001年5月18日成立。这与申诉人在保护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不符，他在该申请中指出，1980年1月至2003年3月，他在同一工厂工作。对部长干预请求的评估发现，与申诉人的商业利益(包括他所称的拘留期间)有关的证据似乎不利于他关于过去受到迫害的说法。申诉人在随后的部长干预申请中没有提供支持他的这些说法、从而能改变上述结论的新资料。

4.9 申诉人于2010年4月1日被强行遣返中国。

4.10 关于申诉可否受理和案情，缔约国称，申诉人的指称不可受理，或者说没有根据，因为他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其指称属实。如果委员会认为指控可以受理，缔约国称，这些指称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存在遭受《公约》第1条定义的酷刑的真实危险。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1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sup>5</sup>及其议事规则第113(b)条，认为申诉人有责任举出使案件成立的初步证据，而申诉人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其若返回中国，将存在被中国当局施以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亲身的危险。缔约国还称，第3条规定的义务必须结合《公约》第1条规定的酷刑定义来理解。<sup>6</sup> 不驱

<sup>4</sup> 中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的这份医疗报告提到如下诊断：左前臂割伤，左拇指长伸肌完全撕裂，左拇指外展长肌完全撕裂，左前臂一根神经断裂。该报告指出，这些伤害是自残所致。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3/44和Corr.1)，附件九，第4段。

<sup>6</sup> 参见第83/1997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年5月15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

回的义务仅限于酷刑，而不延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7</sup> 委员会的判例保持了这种区分。

4.11 缔约国称，当个人被认定若返回原籍国，将会亲身<sup>8</sup> 面临遭到这种待遇的风险时，缔约国就违背了《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不驱回义务。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能构成确定具体个人在返回后会面临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因此必须举出更多理由，表明有关个人会面临亲身危险。<sup>9</sup> 证明存在“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亲身的危险”的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sup>10</sup> 这一危险不一定“极有可能发生”，但“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sup>11</sup> 委员会认为，虽然这种危险无需满足极有可能发生的验证标准，但必须是亲身面临和切实存在的危险。<sup>12</sup>

4.12 难民审查法庭认为，申诉人的指称模糊而不具体。法庭无法确信申诉人是法轮功练习者，因为申诉人的指称在一些重要方面缺乏细节。申诉人称他在 1997 年底开始练习法轮功，却没有提供关于其练习的性质或者在哪里练习以及多长时间练习一次的详细情况。此外，他称自己是法轮功组织者，但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的进一步细节。法庭还指出，申诉人提出了关于警察镇压法轮功和他被迫参加三个月“洗脑班”的指称，但他没有提供警察实施的暴力和洗脑班的详细情况。<sup>13</sup> 法庭得出结论认为，由于申诉人的陈述不够详细，而且没有机会在庭审中验证其说法，因此法庭无法接受他关于自己是法轮功练习者，并因这些活动受到中国当局反面关注的指称。法庭不认为申诉人是澳大利亚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有义务保护的人。<sup>14</sup> 在上诉中，联邦治安法院不相信申请人是由于其移民代理的虚假声明而未出席难民审查法庭的庭审。<sup>15</sup>

4.13 虽然申诉人在国内诉讼过程和部长干预请求中提供了关于过去受到虐待的详细信息，但国内程序已对这些信息作了适当评估。澳大利亚的国内法律制度提供了健全的案情和司法审查程序，确保作出初审裁决者所犯的任何错误能够得到纠正。在本案中，申诉人向难民审查法庭、联邦治安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了申诉，没有发现任何错误。移民部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部长干预评估和以后的评估中审议了申诉人通过部长干预请求提供的文件。因此，缔约国称，申诉中没有提供国内程序未曾审议过的新证据来证实申诉人的指称。

<sup>7</sup> 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sup>8</sup> 这一强调见于提交材料原文。

<sup>9</sup> 参见第 177/2001 号来文，H.M.H.I 诉澳大利亚，2002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sup>10</sup> 第 203/2002 号来文，A. R. 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委员会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sup>13</sup> 难民审查法庭第 N04/48189 号判决，2004 年 3 月 24 日，第 7-8 段。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SZKPX 诉移民部长和 Anor [2007] FMCA 1597，2007 年 9 月 10 日。

4.14 除了国内程序审议过的关于过去遭受虐待的指控外，申诉人的申诉也没有根据《公约》第 3 条具体说明他可能受到什么样的待遇；他没有提供关于可能在中国遭受哪种酷刑的任何证据。因此，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提出的可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指控属实。因此，他的申诉应被裁定为不可受理。

4.15 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指控可以受理，缔约国称，没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在返回中国后将面临酷刑危险。根据国内法，对他在澳大利亚受到保护的请求作出了适当的决定。申诉人在申诉中没有提供国内程序未曾审议过的任何信息。他多次利用可用的机会，就移民部最初作出的拒绝发放保护签证的决定提出了申诉，但没有发现错误。申诉人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劳教所释放通知书和 1999 年 8 月 28 日医疗报告的影印本，虽与保护签证申请无关，但移民部在以前的部长干预请求中予以了适当考虑。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在申诉中提供可靠证据，表明他将亲身面临切实的酷刑危险，因此他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指称缺乏根据，应予驳回。

###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1 月 12 日，律师代表申诉人提供了评论。她称自己没有申诉人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被遣返中国后的进一步信息。

5.2 缔约国称，由于缺乏申诉人回到中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和真实危险的确凿证据，因此申诉不可受理，律师对此提出质疑，并提到已经提请移民部长或部长干预部门注意的证据。她称以下佐证文件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申诉人遭到了严重迫害，并有可能在回到中国后受到类似的迫害：(a) 张士劳教所的释放通知书，证实申诉人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至 2000 年 8 月 20 日遭到关押；(b) 中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的医疗报告；<sup>16</sup> (c) 联邦监察员提交移民部秘书的报告，其中指出，在向身心创伤者治疗康复服务中心咨询期间，申诉人谈到他在中国受到的酷刑和创伤，并向移民部提供了关于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的报告；(d) 2009 年 7 月 23 日的部长干预请求，其中提到，鉴于申诉人在“劳教所”关押期间，在艰苦劳动中遭受的酷刑和殴打，申诉人害怕被遣返中国后再度受到酷刑；(e) 2009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提出的部长干预请求，申诉人在该请求中重申了他所遭受的痛苦，并且更详细地说明了他在劳教所受到一年迫害的情况；(f)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部长干预请求，其中包含关于申诉人因在劳教所被关押一年而遭受的持续创伤的更多细节；(g) 申诉人 1999 年的伤疤图(2009 年 9 月 10 日)。

5.3 律师还称，第一次对保护申请作出决定的是移民部一位被指定为部长代表的官员。若该代表拒绝保护申请，可向难民审查法庭提出审查申请。她提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概述的该法庭 2004 年 3 月 24 日得出的结论，即：由于申诉人的陈

<sup>16</sup> 见前面的脚注 4。

述不够详细，而且没有机会在庭审中验证这些指称，法庭无法接受关于他是法轮功练习者，并因这些活动受到中国当局反面关注的说法。律师称，法庭是在除移民部代表收到的信息外没有任何新的信息和解释情况下得出这一结论的，但该代表的看法不同，认可申诉人的法轮功练习。不管是申诉人的陈述不够详细，还是他没有出席难民审查法庭的庭审，都不能成为认定他不是法轮功练习者的理由。

5.4 缔约国指出，国内法律制度提供了健全的案情和司法审查程序，确保作出初审裁决者犯下的任何错误得到纠正，对此，律师指出，司法审查程序十分有限，上述说法没有准确反映联邦治安法院对司法审查程序束手无策的现实。1958年《移民法》第8部分第1节规定联邦法院只能就管辖权错误(法律错误)作出判决，而不能审查寻求庇护者是否属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难民。如果发现管辖权错误，则将事件发回另一难民审查法庭重申。因此，《移民法》的排除条款剥夺了这些法院确定难民审查法庭是否就迫害指称或补救办法的可靠性问题作出了公平裁决的权力。在向联邦治安法院提出审查法庭判决的申请方面规定的35天期限将如下人员排除在外：其代理未告知法庭其保护签证申请遭拒的人；或者没有人向其解释如何向法院申请或如果无力承担诉讼费应如何获得免费的人。

5.5 律师还称，对部长干预请求可以酌情处理，而且不得向法院提出申诉。不利的部长决定并不提供部长或其部长干预部门的官员拒绝干预的理由，而仅仅指出“请求不符合准则”或“部长拒绝干预”。根据信息自由立法，可以要求说明作出这些决定的理由，但这要花费时间，而拖延往往会使寻求庇护者面临被遣返的危险。这就导致帮助寻求庇护者提出书面部长干预请求的人在匆忙提交停止遣返的请求时，往往只能靠猜测。部长干预部门转交部长的任何请求都会说明作出决定的过程和为何不同方面就部长应当或不当干预的理由提出不同说法的原因。部长甚至可在提出请他干预的充足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干预。部长准则规定，根据第417条首次提出的所有申请都将转交部长，供其进行可能的审议(强调系律师所加)。议会审查曾多次强调了这种缺乏部长问责的情况。<sup>17</sup>虽然部长打算今后改革这种酌处制度，但申诉人未能得益于这种改革。律师称，由于部长干预程序的局限性，申诉人的指控从未得到适当审理，并且重申，申诉人的指控有所提供的证据为证。

<sup>17</sup> 律师称，参议院法律和宪法参考委员会在2000年6月的《对一个避难所的审查：澳大利亚难民和人道主义确定程序研究》中，提到部长酌处权的缺陷，指出第417条规定的现行部长酌处结构的某些方面似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不驱回义务相悖。部长可以行使酌处权，允许证明根据《公约》提出的案件成立的人停留，但同样，部长也可以不这么做。此外，赋予部长的酌处权只能在“部长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行使。从理论上讲，部长可以决定，行使酌处权允许回到原籍国后可能遭受酷刑的人留在澳大利亚不符合公共利益。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审理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一项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未曾或未在审查同一事项。

6.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委员会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得审议任何来文。由于缔约国未提出这方面的反对，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符合《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要求。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由于缺乏证据，应被宣布为不可受理。但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论点涉及《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实质性问题，应当处理案情，而不仅是审议可否受理问题。由于委员会认为没有影响受理的其他障碍，遂宣布本申诉可以受理。

###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结合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本申诉进行了审议。

7.2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中国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在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在返回中国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种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但委员会忆及，确定这种可能性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有关个人本人在要返回的国家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和真实的危险。

7.3 委员会忆及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在评估酷刑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第 6 段)”，可它必须是亲身面临和切实存在的危险。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在以前的决定中，认为酷刑危险必须是可预见和真实的亲身危险。<sup>18</sup> 委员会还忆及其第 1 号意见第 5 段，该段指出，申诉人撰文人有责任提出可以论证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诉，并注意到他声称，他提供了充分证据来证明他关于过去因法轮功活动而在中国受到酷刑的指控，事实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是他的移民代理在提交保护签证申请时编造了一些事实所致。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提供关于他作为法轮功练习者所开展的活动性质以及他的保护签证申请中所称受到警察暴力的详细情况，他在部

<sup>18</sup> 除其他外，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85/2006 号来文，A.A.等诉瑞士，200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7.6 段；第 322/2007 号来文，Njamba 和 Balikosa 诉瑞典，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9.4 段。

长干预请求中提出的在中国受到关押的事实与他最初申请中的原先陈述相矛盾，他有机会通过出席难民审查法庭的庭审来澄清这些不一致之处，并就他的说法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和证据，但他拒绝了出庭邀请，并请法庭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缔约国还称，申诉人提供的支持他所提指控的信息和证据，包括作为其多次提出的部长干预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供的这类信息和证据，已在国内程序中得到审查，并被认为既不可信，也不充分，无法证明申诉人一旦返回中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亲身和切实危险。

7.5 委员会忆及，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它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构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但又不局限于这种调查结果，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情况，对事实进行自由评估。<sup>19</sup>

7.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供他所从事的法轮功活动的详细情况，而且在他的事实陈述中有些不一致之处，这影响了他的指称的总体可信度，而且他未提供任何能佐证其指称的有说服力的证据。有鉴于此，委员会同意缔约国主管当局的如下意见：申诉人就他的说法存在不一致之处、他延迟提出对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他没有出席该法庭的庭审以及他对其移民代理涉嫌存在的欺骗行为的指称等所作的辩论缺乏可靠性。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曾两次自由离开中国来到澳大利亚，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得出他受到中国当局反面关注的结论。

7.7 委员会考虑到向其提交的全部资料，认为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表明他如被驱逐回中国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和真实的亲身危险。

8.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将申诉人驱逐回中国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sup>19</sup> 除其他外，见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決定。